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0號

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 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 A 0 2 自被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 A 0 1 之母 A 0 2（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已於民國101年7月9日在臺灣地區設籍）於民國92年間與被告甲○○結婚後來臺居住，嗣於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，因受婚生推定，故原告戶政資料生父欄登載為被告，但之後 A 0 2 與被告於102年1月18日離婚，並在110年11月24日與訴外人乙○○結婚。雖原告之戶籍資料生父為被告而非乙○○，但原告與乙○○曾至醫院進行DNA鑑定，鑑定結果顯示原告與乙○○確實有親子血緣關係，故原告並非 A 0 2 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女等語，並聲明：(1)確認原告 A 0 1 非 A 0 2 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女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母 A 0 2 與被告甲○○原為夫妻，嗣後於102年1月18日辦理離婚登記，婚姻期間於00年0月00日生下原

告，依法推定為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女等情，已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23、43頁）。又原告主張其並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報告為證，並據前開親緣鑑定報告書結論略以：「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NA標記，均無法否定乙○○是A O 1父親的可能（如在非親子關係時應有99.99%以上的機會某項抗原標記不合）。基於和一般國人（在臺灣）抗原標記頻率的比較，乙○○是A O 1父親之可能性為99.0000000%以上。」

（見第19頁），可見原告之生父為訴外人乙○○，則被告與原告並無真正親子血緣關係，是原告主張其並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但原告確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女，已如前述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謝征旻